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19号（总号：1882）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 19 号 (总号:1882)

目 录

在第十六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强(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0 号) (10)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1 号) (12)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 年第 4 号)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0)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6)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July 10, 2025 Issue No. 19 (Serial No. 1882)

CONTENTS

Address at the Opening Plenary of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ew Champions 2025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Qiang (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Governance of
Rivers.....(7)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0).....(10)

Provisions on the Reporting of Tax-Related Information by Internet Platform
Enterprises.....(11)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1).....(12)

Compensation Measures for the Use of Flood Storage and Detention Areas.....(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Credit Repair System.....(15)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Credit Repair System.....(1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and
Enhancing the 12345 Hotline Services.....(17)

Decre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 4, 2025)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Amending Certain Regulations.....(2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rust Companies.....(20)

Interim Measures for Equity Management of Trust Companies.....(2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ffiliated Transactions of Banking and Insurance Institutions.....(3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在第十六届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2025 年 6 月 25 日,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强

尊敬的包必达主席、布伦德总裁,

尊敬的各国领导人,

尊敬的各位国际组织负责人,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与大家相聚在美丽的渤海之滨,共同出席第十六届夏季达沃斯论坛。首先,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论坛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对大家长期以来给予中国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诚挚谢意!

今年是夏季达沃斯论坛第八次在天津举行。2008 年论坛第一次在天津举行时,正值国际金融危机,世界经济遭受严重冲击,当时人们对世界经济能否走出困境、又将走向何方感到迷茫和焦虑。历史总有相似之处。今天的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合作又面临新的困难挑战。正如习近平主席指出,全球发展处于关键十字路口。越是这样的时候,我们越要深入思考,国际经贸形势将如何演变,世界需要一个什么样的经贸秩序,我们应当如何加强合作、应对挑战,促进共同发展和繁荣。这里,我同大家分享三点想法:

第一,当前国际经贸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受地缘政治、技术革新、经济结构等方面因素影响,全球经贸格局深刻变革调整,变化之快、变化之大都令人眼花缭乱,需要我们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把握其趋势和特征。我感到,有这么几点尤其值得关注。一是经贸体系更趋多元,全球南方力量快速崛起。在发达经济体贸易走弱

的背景下,人口占全球七成的南方国家市场蓬勃发展。2000 年以来,发展中国家货物贸易增长 4.6 倍,远远快于发达经济体,占全球比重从 30% 提高到 45%,日益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主要驱动力。二是传统贸易增速放缓,新兴贸易逆势增长。这些年贸易复苏道路并不平坦,国际贸易结构也在调整。2024 年全球货物贸易仅增长 2%,而服务贸易增长 8.8%,贡献全球贸易增量的 60%。技术的快速发展拓展了贸易边界,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表现强劲,2024 年全球数字服务出口规模比十年前翻一番。三是全球性机制受到冲击,区域协作日渐增多。现在保护主义措施大幅上升,全球经贸摩擦加剧。有关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歧视性贸易壁垒数量超过 1200 项,远高于新冠疫情前的年均 200 多项。不少国家只能寻求新的途径开展贸易,双边和小多边经贸制度安排不断增加。各国之间签署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已经从本世纪初不足百个增至目前的 600 多个。这其中的利弊得失值得大家深思。四是跨境投资波动下行,产供应链碎片化风险上升。全球限制性外资政策越来越多,叠加贸易局势紧张,使跨国企业投资决策更加审慎。全球跨境投资近三年连续负增长,2024 年比历史高点下降约 40%。一些国家以“去风险”为由干预市场,国际分工格局被迫调整,产业链供应链友岸化、近岸化、本地化趋势增强,重复建设增多,拉低了经济运行效率。

观察这些变化，我们可以发现：在国际经贸格局演变过程中，既有一些破坏性因素不断造成冲击影响，也有很多积极力量在寻求共识、强化连接，努力对抗不稳定不确定风险。深层次看，对立破坏往往源自短视的计较，积极进取的背后才是长远的考量。我们不会也不能回到一个个封闭隔绝的孤岛，需要搭起一座座新的合作共赢之桥。

第二，变化变局中的国际经贸合作更加需要建设性行动。与变化变局相伴生的是重构重塑。未来的世界经济不会简单重复昨天的故事，但历史大势和客观规律也没有人能够改变。经济全球化不会被逆转，更多的是在寻找新的突破口，并将在曲折中前进、螺旋式上升。无论是否意识到，也无论是自觉还是不自觉，我们在开展国际经贸活动的同时，事实上也在参与着国际经贸规则和秩序的重塑。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当顺应正道和大势，拿出智慧和担当，采取积极的态度和建设性的行动。积极的态度，就是要始终把握国际经贸发展的正确方向，坚定不移拥抱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建设性的行动，就是要主动采取更多务实举措，维护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促进世界经济稳定发展。具体来讲，主要有三个方面要把握好。

一是在平等协商中解决矛盾分歧。各国经贸往来中出现矛盾分歧是正常的，只要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加强协商对话，总能找到解决方案。中国人常讲和气生财，我们与全球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都有经贸往来，无论国家大小、制度文化如何不同，都坚持平等对待，在世贸组织原则下，通过对话协商管控分歧、扩大共识。今年，中国与 32 个国家在香港共同建立国际调解院，以东方智慧为解决国际争端作出新的探索。中国愿与世界各国一起持续努力，积极寻求最大公约数，筑牢国际经贸合作的信任基础。

二是在互惠合作中维护共同利益。全球经济已经深度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离开世界独自成长、独自繁荣，合作是发展的必然选项，维护大家的共同利益就是维护自身利益。面对全球性挑战，我们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加强宏观政策协调，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以更加紧密的合作增强各国发展的安全与韧性。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二十国集团等多边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大对全球互联互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投入，更好促进共同繁荣。

三是在拓展增量中实现相互成就。当前全球经济发展动能减弱，许多领域陷入存量争夺，这恐怕也是现在很多矛盾的重要根源。面对这个问题，是选择零和博弈，以收割他人扩大自身利益；还是选择互利共赢，通过开放共享做大蛋糕，答案不言自明。在国际经贸遭遇困境时，我们需要的不是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而是合作共赢的相互成就。中国在坚持开放中获得了巨大成功，未来开放的大门还会越开越大。我们将进一步深化与世界市场的融合联通，强化与各国产业协作，积极分享自身发展成果，让中国发展更多惠及世界。

第三，中国经济将继续为世界经济所需贡献自身发展所能。多年来，中国经济之所以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贡献率保持在 30% 左右，不仅在于自身的稳定性和高成长性，还在于中国经济的开放性和与世界经济的联动性。换句话说，中国经济拥抱全球市场、融入世界经济，也在驱动全球增长、促进世界发展，而且中国愿意竭尽所能，推动解决世界经济面临的难题和挑战。

一是中国经济持续稳健增长，将为世界经济加快复苏提供有力支撑。这些年来，无论国际环

境如何变化，中国经济始终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今年在外部冲击明显加大的背景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5.4%，二季度以来主要经济指标继续向好，我们有信心、有能力保持中国经济较快增长。更深入地看，中国的经济发展，不是短期突进，而是锚定长远目标的持续迈进。中国有着明确的发展目标、连贯的规划引领、坚定的改革举措、务实的宏观政策。过去 70 多年，我们实施了 14 个五年规划，今年还将制定第 15 个五年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这些举措让中国经济能够穿越周期、稳健前行，继续为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稳定性和确定性。

二是中国市场持续扩容提质，将为国际经贸扭转颓势创造增量空间。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和进口市场，我们有近 50 万亿元的消费、超过 50 万亿元的投资、超过 20 万亿元的进口，而且多方面增长潜力巨大。我们正在整体迈向高收入国家，消费升级需求旺盛，既有衣食住行等传统消费，更有智能终端、文化 IP 等新兴消费。我们还在加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国在“制造大国”的坚实基础上成长为超大体量的“消费大国”，这些都将为各国企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增量市场。

三是中国创新持续突破跃升，将为全球发展摆脱动能不足注入新的活力。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深层动力，源自于向新向上的不懈追求。多年来，中国一直把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走出了一条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促进科技迭代的成功之路。看现在的中国，高速铁路跨越千山万水、电动汽车驶入千家万户、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等许多领域技术水平国际领先。而且，中国创新具有明显的开放、开源特征，我们愿意向世界分享原创技术和创新场景，也支持国际联合研发、应用推

广，通过开放合作促进各国创新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在国际经济贸易发展中，企业家承担着重要使命，发挥着关键作用。这次论坛以“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为主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一直认为，企业家是人类社会中具有杰出才能的一个群体，在不同的国家都扮演着生产经营组织者、社会进步推动者的重要角色。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企业家以其非凡的洞察力、创新力、执行力，把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起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把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变成市场实现的确定性，敢于为经济社会发展探路冒险，彰显出一股独特而强大的力量。这样的企业家群体，这样的企业家精神，对当前饱受变局困扰、亟待破局前行的世界经济来讲格外珍贵，值得我们倍加尊重、倍加珍惜、倍加呵护。新时代需要企业家们发挥更大作用、展现更大作为，为企业家精神注入更加丰富的内涵。希望大家多行“大道”之事，始终遵循市场规律，坚持做正确的事，推进开放合作、维护经济全球化，反对脱钩断链，呼吁各方避免经贸问题泛政治化、泛安全化。希望大家多干“开拓”之事，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不被眼前的困难和阻碍所束缚，着眼长远在更大范围整合创新资源，大力拓展经济发展的新蓝海。希望大家多做“共赢”之事，以广阔胸襟和包容态度看待彼此发展，积极共享资源，加强优势互补，推动市场融合和相互赋能，实现共同成长。中国政府将一以贯之鼓励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也将始终敞开怀抱，热诚欢迎各国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与中国一起发展，共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预祝本届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新华社天津 2025 年 6 月 25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部署，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推进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传承弘扬水文化，健全江河保护治理制度，形成江河哺育人民、人民守护江河、人水和谐共生的江河保护治理格局。

主要目标是：到 2035 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二、全力保障江河安澜

(一) 构建流域防洪减灾新格局。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科学确定不同江河流域防洪减灾思路举措，统筹处理好洪水蓄、滞、泄、排关系，优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布

局，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应急抢险救灾能力。坚持流域和区域相协同、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统筹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增强应对极端暴雨洪水的韧性。

(二) 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健全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等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防洪水库建设，提升已建水库防洪能力，强化库容管理。定期开展水库水闸安全鉴定，及时除险加固。推进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加快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建设，完善功能布局，加强空间管控和产业引导，依法加强蓄滞洪区管理，严控人口迁入，引导区内人口有序外迁。实施洲滩民垸分类治理。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健全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山洪灾害防治和风暴潮防御能力。

(三) 构建雨情水情监测预报体系。优化气象水文监测站网布局，强化监测设施和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暴雨和洪水预报精准度。完善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产流汇流水文模型和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强水文气象联合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和技术标准协同。

(四) 健全洪涝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聚焦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依法严格落实洪涝灾害防御责任，构建科学专业、支撑有力、反应迅速的决策支持机制，健全权威统一、运转

高效、分级负责的调度指挥机制，完善流域洪水防御方案和调度方案，增强极端暴雨、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等应对处置能力。

（五）强化洪涝灾害风险防控。加强流域洪涝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系统评估，完善洪水风险图和洪水风险区划，有序引导人口、产业向洪水低风险区迁移。城镇发展、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要留出行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强化交通、通信、供水、能源等重点领域防洪抗灾能力建设。以洪水高风险区为重点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坚持旱涝同防同治，在确保防洪安全前提下，促进洪水资源化利用。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六）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完善水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格取用水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取用水行为，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在水资源超载地区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新增取水许可。坚持以水而定推进国土绿化，严禁脱离实际建设人工湖、人造水景观。

（七）全方位提升节水水平。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在黄河、海河、辽河和西北地区内陆河等流域推进深度节水控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发展高效旱作农业。推动工业节水减排，提升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城镇节水降损，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节水产业，加快推行合同节水管理。

（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加强河湖水资源动态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统筹当地水和外调水、常规水和非常规水，推行优水优用、分质供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坚持互联互通、多源互补、蓄泄兼筹，协同推进国家水网各层级融合发展，优化水资源宏观配置，增强水资源总体调配能力，提高缺水地区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国家水资源安全战略储备体系和地下水储备制度。

（九）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充分挖掘现有水源调蓄工程供水潜力，加快推进已列入国家规划的骨干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水网络，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形成多水源、高保障的供水格局。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和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改造，在水土资源条件适宜地区新建一批现代化灌区，健全农业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

（十）发挥水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加快推进西南地区水电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实施小水电站绿色改造提升，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划建设。巩固提升长江黄金水道、珠江、京杭大运河黄河以南段等航运主通道功能，有序推进内河航运发展。

四、加强江河水生态保护

（十一）强化江河流域生态功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落实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立足整体提升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以大江大河大湖为重点，统

筹江河源头至河口、水域和陆域的全域保护，形成以江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骨架，以湖泊、水库、湿地等为节点的江河生态保护带，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基础。

（十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坚持一河一策，北方地区以解决河流断流、湖泊萎缩为重点，实现还水于河；南方地区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实现水清河畅。推进母亲河复苏行动，开展华北地区主要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永定河、京杭大运河水流全线贯通，巩固西北地区内陆河生态治理成果，实施西辽河生态水量调度和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生态治理，改善鄱阳湖、洞庭湖等通江湖泊的江湖关系。实施地下水保护治理行动，推进华北等重点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十三）加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加大对江河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寒草甸、草原、湿地等的保护力度。在三江源等重要江河源头区，实施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江河水源补给影响科学考察和研究评估。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强对人为水土流失的监管。

（十四）建设江河绿色生态廊道。以保障防洪安全、稳定河势、规范流路为前提，推进河湖库岸线和滩区生态整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科学全面划定河湖库管理范围，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法纵深推进清理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严禁侵占破坏河湖库。科学确定河湖生态流量目标，强化生态水量调度与监管。恢复河流连通性，加大水生生物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十五）推进河口及三角洲生态保护。强化大江大河入海河口管理，划定河口治导线，确保入海流路通畅。加强河口及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调度水资源，保障三角洲生态用水

和入海水量，有效应对咸潮入侵，维护河口生态、行洪、供水、排涝、纳潮、通航等功能。

五、持续改善江河水环境

（十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安全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水源区、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等重要水源补给地保护修复。强化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沿线、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监测和保护。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十七）加强江河水环境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进重要河湖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河湖。完善全国地表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数智化监测预警能力。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深入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持续推进河湖库清漂。加强沿河湖矿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水环境风险隐患综合治理。

六、传承弘扬水文化

（十八）保护水文化遗产。传承弘扬以江河为纽带的水文化，推动建立贯通古今、繁荣发展的水文化体系。加强水利遗产保护，推进长江、黄河、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支持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世界遗产。加强水利遗产数字化保护及展示。

（十九）传播水文化。深入挖掘水文化内涵与时代价值，实施水文化传承创新工程。依托自然河湖和水利工程，因地制宜开发水文化资源，提升水文化博物馆功能。培育水文化品牌，有序发展水上运动项目，推出一批江河旅游产品。加大水文化宣传力度，提高水文化影响力。

七、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

（二十）进一步强化全流域管理。按照流域

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完善江河保护治理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开展防洪、生态、供水、发电、航运等多目标综合调度，实行流域骨干水工程联合调度。强化工程质量和运行管护，加强水库运行管理，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二十一）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发挥省级总河长牵头抓总作用，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流域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在重大引调水工程输水干线推行河湖长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十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水利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推进用水权改革，完善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好水资源费改税政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机制，加强优质金融服务供给，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以数字孪生流域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健全江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二十三）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

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二十四）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江河保护治理重大问题研究、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和成果转化，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水工程安全监测监控，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科技人才培养，为江河保护治理提供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江河保护治理的全面领导，健全中央统筹、流域协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水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能源、林草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凝聚江河保护治理合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6 月 26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下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

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1 号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已经2025年6月13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年6月23日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蓄滞洪区的正常运用，确保受洪水威胁的重点地区的防洪安全，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因蓄滞洪遭受的损失，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蓄滞洪区。国家蓄滞洪区名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防洪规划拟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保障蓄滞洪区居民的基本生活；
- （二）有利于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 （三）与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蓄滞洪区运用前，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蓄滞洪区内人员、财产的转移和保护工作，尽量减少蓄滞洪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全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组织监督和监督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对所辖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监督。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蓄滞洪区运用补偿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在蓄滞洪区推行洪水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情况，开展洪水保险快速理赔和灾害应急预付赔款服务。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骗取、侵吞和挪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九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效率和水平。

第二章 补偿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蓄滞洪区内具有常住户口的居民，依法直接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生产者，以及蓄滞洪区内住房的所有权人（以下统称区内居民），在蓄滞洪区运用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获得补偿。

区内居民除依照本办法获得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外，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与其他洪水灾区受灾者同样的政府救助和社会捐助。

第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居民遭受的下列损失给予补偿：

- （一）农作物、专业养殖和经济林水毁损失；
- （二）住房水毁损失；
- （三）无法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二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造成的下列损失，不予补偿：

-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退田而拒不退田，应当迁出而拒不迁出，或者退田、迁出后擅自返耕、返迁造成的水毁损失；
- （二）违反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方案建造的住房水毁损失；
- （三）按照转移命令能转移而未转移的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水毁损失。

第十三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实行分类定值补偿，补偿标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农作物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 至 70% 补偿，专业养殖、经济林按照蓄滞洪区运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40% 至 50% 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

府)根据蓄滞洪区运用后的实际水毁情况在上述幅度内确定。

(二)住房按照水毁损失的70%补偿。

(三)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按照水毁损失的50%补偿。但是,农业生产机械、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和饲养的畜禽的总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水毁损失的100%补偿;水毁损失超过2000元不足4000元的,按照2000元补偿。

分类定值补偿的具体办法,由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蓄滞洪区运用和管理的原则制定。

第十四条 已下达蓄滞洪转移命令,因情况变化未实施蓄滞洪造成损失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十五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补偿登记,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补偿登记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

财产补偿登记涉及已经依法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登记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为准。

第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已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期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流转土地、住房、农业生产机械和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财产补偿登记情况及变更登记情况汇总后抄报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每年汛期预报,对财产补偿登记及变更登记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第十八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蓄滞洪区运用的淹没范围予以界定。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查淹没范围内损失情况,按照规定的补偿标准提出补偿方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核实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补偿方案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核定,提出补偿资金总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人民政府上报的补偿方案应当附具所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意见。

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核查损失时,应当有村民委员会成员、居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参加,并对损失情况张榜公布。

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核查损失情况。

第十九条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承担补偿资金总额的70%。

蓄滞洪区运用后,补偿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预算下达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

具体补偿金额经公布无异议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

第二十一条 蓄滞洪区运用后损失严重的，在补偿方案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核定前，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申请预先下达部分补偿资金预算，并及时组织将补偿资金支付至区内居民银行账户。预先下达的补偿资金在后期据实结算。

第二十二条 补偿资金发放完毕后，蓄滞洪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补偿工作情况报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骗取、侵

吞、挪用补偿资金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区内居民在财产补偿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在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过程中谎报、虚报损失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多领、冒领补偿资金的，追回多领、冒领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财产补偿登记、变更登记不得向区内居民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蓄滞洪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防洪规划中确定的蓄滞洪区的运用补偿办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0年5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2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各领域具体分类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则办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修复线下服务窗口，帮助信用主体填报申请材料。

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

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对已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系统要与“信用中国”网站深度联通；对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和系统的部门和单位，“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

措施。“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并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载服务。

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后，及时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多种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评定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更新后的信用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

展。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专区，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征信机构同步更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通报更新不及时、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督促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严厉打击有偿删除、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方式、频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的意见

国办函〔2025〕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简称 12345 热线）是倾听群众和企业诉求、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的重要渠道，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功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加强 12345 热线规范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服务效能，更好发挥窗口作用，更好解决群众和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好助力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二、规范 12345 热线运行管理

（一）健全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各地区要完善 12345 热线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推动解决 12345 热线发展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12345 热线管理机构负责本级 12345 热线平台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本地区热线工作。诉求办理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群众和企业反映的诉求事项，及时更新完善 12345 热线知识库中的政策信息。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机构要及时协调、办理属地 12345 热线分派的职责范围内诉求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要深化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的双向联动，加强 12345 热线与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热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的对接协同。

（二）明确诉求分类处理方式。对属于 12345 热线受理范围的诉求事项，要及时按程序办理。对应当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处理的诉求事项，要即时转至相应热线。对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和已进入信访渠道的诉求事项，要告知诉求人相应法定途径。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或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诉求事项，要做好解释说明。对恶意扰乱 12345 热线工作秩序的，要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

处置。

（三）规范管理第三方服务。各地区要加强对 12345 热线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指导监督，防止一包了之。在确保数据安全、服务质量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开展话务服务、信息化运维等相关辅助性业务，但不得将诉求办理等主体业务外包。要明确第三方机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等条件，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规范。要指导第三方机构严格人员管理，加强安全保密、服务运行等方面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三、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质效

（四）完善诉求受理渠道。要依托 12345 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科学配置话务资源，优化互联网受理渠道，完善漏接电话回拨服务，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实现诉求高效应答。支持设置涉企服务专席，更好服务经营主体。结合实际需要探索设置方言等特色专席，提供更多个性化、精细化服务，更好方便群众使用。加强对向社会公开联系电话的管理，建立健全台账管理和运维保障制度，号码变更、停用的要及时更新并通过原渠道向社会公开。

（五）强化诉求精准分办。要完善诉求分办规则，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权责清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健全诉求事项派单目录并动态更新。对办理职责明确的诉求事项，按照派单目录分派；对难以确定办理单位的诉求事项，由 12345 热线管理机构组织协商确定主办和协办单位，必要时请机构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进行职责界定。充分考虑基层承接能力，应由职能部门办理的诉求事项不得分派给基层办理。重复诉求事项原则上并单处理，减少重复派单。建立完善派单异议审核制度，优化退单、改派流程。推动 12345 热线与信访、“互联网+督查”等数据共享，避免同一诉求事项多头办理。

（六）提升诉求办理实效。要健全“接诉即办”机制，压实诉求办理单位主体责任，优化办理流程，高效解决群众和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对诉求办理的跟踪回访、闭环管理，督促限时办结。对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的诉求事项，通过督查督办、提级办理等方式推动有效解决。优化评价机制和评价指标，科学确定办理时限、办结标准和评价范围，鼓励实行分档分类评价，不设置不切实际的目标要求，不片面追求排名，既推动提升诉求办理质量，又切实为基层减负。

（七）更好赋能政府治理。各地区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 12345 热线数据库建设，推动诉求数据跨部门跨层级依法有序共享，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和动态监测，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政策评估等提供支持。对高频共性诉求事项，强化源头治理、主动治理，推动“未诉先办”。对季节性周期性诉求事项，提前制定预案，做好工作准备。对风险性苗头性诉求事项，及时预警处置，防范问题扩散升级。

四、夯实 12345 热线工作基础

（八）推进数字化建设。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推动 12345 热线平台集约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支持省市共用。持续推进 12345 热线平台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向同级有关部门推送所需数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丰富拓展 12345 热线平台功能，强化知识库建设和维护更新，探索智能问答、智能填单、智能回访、智能分析等应用场

景，提升智能化辅助水平。

（九）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完善 12345 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强化对业务系统和数据库的安全防护。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加强对诉求数据录入归集、共享利用等全过程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十）强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 12345 热线标准总体框架设计，研究制定诉求分类办理、话务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大国家标准实施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完善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运行管理、质量检查、效能评价等制度规范，推动 12345 热线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十一）做好培训交流和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持续提升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强化对 12345 热线话务员的工作激励、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提高岗位认同感与队伍稳定性。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需要，参照呼叫中心服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探索开展 12345 热线话务员等级认定。加强对 12345 热线功能作用、典型案例等宣传，引导群众和企业更好使用热线。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资源保障，加快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23 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25年4月25日经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第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做好有关监管制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衔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部分规章进行修改：

一、在《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二、在《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三、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

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于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四、《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统一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信 托 公 司 管 理 办 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2号公布 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规

— 20 —

范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信托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办法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第三条 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四条 信托公司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

第七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领取金融许可证。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信托业务，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信托公司”字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设立信托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二）有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入股资格的股东；

（三）具有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四）有具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

的信托从业人员；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信托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法律法规和审慎监管原则对信托公司的设立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申请经营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信托公司行业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十一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信托公司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 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公司住所；

（四）改变组织形式；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5%的除外；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合并或者分立；

(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信托公司出现分立、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申请解散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解散，并依法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四条 信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向人民法院直接提出对该信托公司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五条 信托公司终止时，其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同时终止。清算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的移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经营范围

第十六条 信托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

- (一) 资金信托；
- (二) 动产信托；
- (三) 不动产信托；
- (四) 有价证券信托；
- (五)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 (六)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 (七)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 (八)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 (九)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 (十)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公益信托活动。

第十八条 信托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要，按照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种类或者对信托财产管理方式的不同设置信托业务品种。

第十九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托公司不得以卖出回购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第二十条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项下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业务。投资业务限定为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

信托公司不得以固有财产进行实业投资，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不得开展除同业拆入业务以外的其他负债业务，且同业拆入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20%。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信托公司可以开展对外担保业务，但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第二十三条 信托公司经营外汇信托业务，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外汇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四条 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第二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处理信托事务时应

当避免利益冲突，在无法避免时，应向委托人、受益人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或拒绝从事该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信托公司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所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定期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及其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的情况。

委托人、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了解对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信托公司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建账，对信托业务与非信托业务分别核算，并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部门应当独立于公司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不得与公司其他部门的人员相互兼职，业务信息不得与公司的其他部门共享。

第三十二条 以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时，信托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信托目的；
- (二) 委托人、受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 (四)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 (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六) 信托财产管理中风险的揭示和承担；
- (七)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和受托人的经营权限；
- (八) 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形式、方法；
- (九) 信托公司报酬的计算及支付；
- (十)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和其他费用的核算；
- (十一) 信托期限和信托的终止；
- (十二)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 (十三) 信托事务的报告；
- (十四)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十五)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十六) 信托当事人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以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书面文件设立信托时，书面文件的载明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 以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进行融资。

信托公司的关联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标准界定。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 (二) 将信托财产挪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
- (三) 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四) 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
- (五) 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

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事前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应依照信托文件约定以手续费或者佣金的方式收取报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托公司收取报酬，应当向受益人公开，并向受益人说明收费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信托公司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但应在信托合同中列明或明确告知受益人。信托公司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信托公司违背管理职责或者管理信托事务不当所负债务及所受到的损害，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或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解任该信托公司，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该信托公司。

第四十条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委托人不能选任的，由受益人选任；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新受托人未产生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第四十一条 信托公司经营信托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

- （一）信托文件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
- （二）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三）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 （四）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五）信托期限届满；
- （六）信托被解除；
- （七）信托被撤销；
- （八）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第四十二条 信托终止的，信托公司应当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受益人或者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的，信托公司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信托公司有不当行为的除外。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各自的职责划分，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与约束机制。

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保证公司对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规定制订本公司的信托业务及其他业务规则，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当经具有良好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要求信托公司提供由具有良好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财务等报表和资料，并如实介绍有关业务情况。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每年应当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 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但该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时，可不再提取。

信托公司的赔偿准备金应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商业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证券品种。

第五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审查制度。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任职。

信托公司对拟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信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时，在新的法定代表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任职资格前，原法定代表人不得离任。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信托公司的信托从业人员实行信托业务资格管理制度。符合条件的，颁发信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未取得信托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不得经办信托业务。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托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取消其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第五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托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信托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区别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暂停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依法对该信托公司实行接管或者督促机构重组。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批准信托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后，发现原申请材料有隐瞒、虚假的情形，可以责令补正或者撤销批准。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可以加入中国信托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

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擅自设立信托公司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信托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本办法第

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禁止的业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信托公司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六十一条 信托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

第六十二条 对信托公司违规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国

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区别不同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取消任职资格或从业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六十三条 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信托公司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对该类信托公司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原《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第5号）不再适用。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4号公布 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管理，规范信托公司股东行为，保护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

第三条 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优良稳定、结构清晰、权责明确、变更有序、透明诚信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信托公司股权实施穿透监管。

股权监管贯穿于信托公司设立、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涉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事项等环节。

第五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信托公司股权进行监管，对信托公司及其股东等单位和个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信托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管理。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信托公司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信托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公司治理机制、诚信记录、纳税记录、财务状况和清晰透明的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九条 信托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应逐层追溯至最终受益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事先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除外。

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二章 信托公司股东责任

第一节 股东资质

第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审查批准，境内非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人可以成为信托公司股东。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十二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四）经营管理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财务状况良好，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六）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取得控股权，年终分配后净资产应不低于全部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七）如取得控股权，权益性投资余额应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境内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符合与该类金融机构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如取得控股权，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第六项和第七项除外）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国际相关金融业务经营管理经验；
- (二)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作出的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及以上；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五)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 (六)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七)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措施；
- (八) 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 (九)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信托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并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金融产品可以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但单一投资人、发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金融产品持

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该信托公司股份。

自然人可以持有上市信托公司股份，但不得为该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

- (一) 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二) 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在公开市场上有不良投资行为记录；
- (四) 频繁变更股权或实际控制人；
- (五) 存在严重逃废到期债务行为；
- (六)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或者曾经投资信托业，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的情形；
- (七) 对曾经投资的信托公司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或对曾经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且未满 5 年；
- (八) 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或破产清算或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九) 拒绝或阻碍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 (十)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十一) 其他可能对履行股东责任或对信托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本条前款规定外，投资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融产品的，该投资人不得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

第二节 股权取得

第十七条 投资人可以通过出资设立信托公司、认购信托公司新增资本、以协议或竞价等途径取得信托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等方式入股信托公司。

第十八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金融管理等部门职责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前应当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了解信托公司功能定位、信托业务本质和风险特征以及应当承担的股东责任和义务，充分知悉拟入股信托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真实风险底数等信息。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应当入股目的端正，出资意愿真实。

第二十条 投资人入股信托公司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信托公司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应当具备持续的资本补充能力，并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拟作为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信托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出资金额不得超过其个别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规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穿透原则对自有资金来源进行向上追溯认定。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

第二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参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信托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投资人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信托公司，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节 股权持有

第二十六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七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信托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信托当事人、信托公司、其他股东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按照穿透原则，信托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

第二十九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提名信托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信托公司存在持有或控制信托公司百分之五以下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由该类股东提名产生。

第三十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信托公司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信托公司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三十一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

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信托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得与信托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侵占信托公司、其他股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在信托公司章程中承诺不将所持有的信托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措施等特殊情形除外。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四条 信托公司股东应当自发生以下情况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信托公司：

（一）所持信托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二）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三）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所持该股东公司股权或以所持该股东公司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

（四）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行政许可后，在法定时限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存在困难；

（五）名称变更；

（六）合并、分立；

（七）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主要股东应当于发生相关情况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主要股东应当于变更后十五日内准确、完整地向信托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变更背景、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通过信托公司每年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三十六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如实向信托公司提供与股东评估工作相关的材料，配合信托公司开展主要股东的定期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履行入股时承诺，以增资方式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不履行承诺或因股东资质问题无法履行承诺的主要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合格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三十八条 信托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四节 股权退出

第三十九条 信托公司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股东无力行使股东职责等特殊情形除外。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同一上市信托公司股份未达到该信托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四十条 信托公司股东拟转让所持股权的，应当向意向参与方事先告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信托公司股东的资质条件规定、与变更股权等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程序，以及本办法关于信托公司股东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

有关主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应当明确变更股权等事项是否需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行政许可，以及因监管部门不予批准等原因导致股权转让失败的后续安排。

第四十一条 股权转让期间，拟转让股权的信托公司股东应当继续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支持并配合信托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对公司重大决议事项行使独立表决权，不得在股权转让工作完成前向信托公司推荐股权拟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

第三章 信托公司职责

第一节 变更期间

第四十二条 信托公司应当如实向拟入股股东说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真实风险底数。

第四十三条 在变更期间，信托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正常运转，切实防范内部人控制问题。

前款中的“变更”，包括信托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合并、分立以及其他涉及信托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信托公司不得以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为由，致使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人员缺位 6 个月以上，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转。有代为履职情形的，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代为履职的相关监管规定。

第四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依法依规、真实、完整地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与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第二节 股权事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董事会成员应当对信托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忠诚义务。

信托公司董事会承担信托公司股权事务管理最终责任。信托公司董事长是处理信托公司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原则上将股权在信托登记机构进行集中托管。信托登记机构履行股东名册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等托管职责。托管的具体要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上市信托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股权需集中存管到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股权托管工作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八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以下关于股东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写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二)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信托公司补充资本；
- (三)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

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信托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信托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信托公司股权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九条 信托公司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托公司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股份总数、股东总数、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情况以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二）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股东出资额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五）报告期内股东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的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或导致所持信托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信托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 股东行为管理

第五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主要股东对信托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

第五十二条 信托公司股东发生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前二款规定情形的，信托公司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第五十三条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其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信托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其在信托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信托公司应当将所开展的关联交易分为固有业务关联交易和信托业务关联交易，并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第五十五条 信托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按季度将关联方名单报送至信托登记机构。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信托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五十六条 信托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报告等规定，落实信息披露要求，不得违背市场化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不得隐匿关联交易或通过关联交易隐匿资金真实去向、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信托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

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

信托公司应当定期开展关联交易内外部审计工作，其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信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其中外部审计机构不得为信托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五十七条 信托公司应当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形成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备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体系，以及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信托当事人等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股东行使权利，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待遇。

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包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但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信托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的信托公司，其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信托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每年向股东会做年度工作报告，并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信托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鼓励信托公司持续优化股权结构，引入注重公司长远发展、管理经验成熟的战略投资者，促进信托公司转型发展，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信托公司股东的穿透监管，加强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的审查、识别和认定。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准。

第六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了解信托公司股东（含拟入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信息：

- （一）要求股东逐层披露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 （二）要求股东说明入股资金来源，并提供有关材料；
- （三）要求股东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报告和统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材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四）要求股东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说明；
- （五）询问股东及相关人员；
- （六）实地走访或调查股东经营情况；
- （七）其他监管措施。

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信托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依法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加强信托公司股权穿透监管：

- （一）依法对信托公司设立、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实施行政许可；

(二) 要求信托公司及其股东及时报告股权有关信息；

(三) 定期评估信托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经营活动，以判断其对信托公司稳健运行的影响；

(四) 要求信托公司通过年报或半年报披露相关股权信息；

(五) 与信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相关情况作出说明；

(六) 对股东涉及信托公司股权的行为进行调查或者公开质询；

(七) 要求股东报送审计报告、经营管理信息、股权信息等材料；

(八) 查询、复制股东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九) 对信托公司进行检查，并依法对信托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十)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建立股东动态监测机制，至少每年对信托公司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信托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主要股东在信托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评估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并对评估发现的问题视情形采取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依法采取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信托公司的数量、持有信托公司股权比例、与信托公

司开展的关联交易额度等审慎监管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信托公司主要股东为金融机构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与该金融机构的监管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

第六十五条 信托公司在股权管理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信托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信托当事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 未按要求履行行政许可程序或对有关事项进行报告的；

(二) 未按规定开展股东定期评估工作的；

(三)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 未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明确股东权利义务的；

(五) 未按规定进行股权托管的；

(六)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

(七) 未按规定开展关联交易的；

(八) 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

(九) 其他违反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的。

第六十六条 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存在下列情形，造成信托公司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限制信托公司股东参与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责令信托公司控股股东转让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前，限制其股

东权利，限期未完成转让的，由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要求的投资人按照评估价格受让股权：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的；

（二）使用委托资金、债务资金或其他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的；

（三）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信托公司股权的；

（四）未按规定进行报告的；

（五）拒绝向信托公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供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信息以及迟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六）违反承诺、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的；

（七）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监管要求的；

（八）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的；

（九）违反承诺进行股权质押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

（十）拒绝或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进行调查核实的；

（十一）不配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的；

（十二）在信托公司出现资本不足或其他影响稳健运行情形时，主要股东拒不补充资本并拒不同意其他股东、投资人增资计划的；

（十三）其他滥用股东权利或不履行股东义务，损害信托公司、信托当事人、其他股东等利益的。

第六十七条 信托公司未遵守本办法规定进行股权管理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调整该信托公司监管评级。

信托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就股权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异议的，最近一次

履职评价不得评为称职。

第六十八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投资人、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托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中止审查：

（一）相关股权存在权属纠纷；

（二）被举报尚需调查；

（三）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被起诉尚未判决；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其他监管职责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要求信托公司或者股东就其提供的有关资质、关联关系或者入股资金等信息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并承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七十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信托公司股权管理和股东行为不良记录数据库，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相关部门或政府机构共享信息。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股东，或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股权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予以惩戒，可通报、公开谴责、禁止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入股信托公司。

第七十一条 在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履行监管职责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不实声明或者因不诚信行为受到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纳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诚信档案。自第三方中介机构不诚信行为或受到金融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五年内，国务院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或作出的声明等不予认可，并可将其不诚信行为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信托公司未按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审查、审核或披露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三条 信托公司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情节较为严重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信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 信托公司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托公司股权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依照本条前款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日”为工作日。

第七十六条 以下用语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达成一致行动的相关投资者，为一致行动人。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信托公司股权收益的人。

（六）个别财务报表，是相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指由公司或子公司编制的，仅反映母公司或子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发布的有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 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关 联 方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 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

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关联交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第一节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

业务等；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

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交易金额；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

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

第二节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等。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四）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的交易。

一个年度内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一）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 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二）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

（三）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

（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及购买份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节 信托公司及其他
非银行金融机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5% 以上，或信托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20% 以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下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买卖与委托（代理）处置、资产重组（置换）、

资产租赁等；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投资、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拆借、存款、担保等；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评级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拍卖服务、咨询服务、业务代理、中介服务等；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或累计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 以上的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 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5% 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非金融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资金、资产为基础的交易余额应当合并计算，参照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监管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外。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将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集团关联方范围。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

汽车金融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第四节 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二十八条 银行机构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银行机构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银行机构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银行机构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执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且不得与关联方开展无担保的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同业拆借、股东流动性支持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金融子公司负债依存度不得超过 30%，确有必要救助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70%，并于作出救助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监事会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身形成的不良资产在集团内部转让的，应当由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审批，金融子公司按规定批量转让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与该关联方新增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但为减少损失，经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工、信托公司股东等。

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但信托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责令改正，包括以下措施：

- （一）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 （二）要求对特定的交易出具审计报告；
- （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缩减对单个或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例要求，直至停止关联交易；
- （四）责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服务机构；
-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责令改正；
- （二）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报；
- （三）责令银行保险机构予以问责；
-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总量 50% 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重要分行、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

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 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 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 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

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银行保险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免于审议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的日常金融产品、服务等，且单笔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可对此类关联交易统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会，或者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及其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

议，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八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银行保险机构承担。

第五十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告的其

他交易。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第五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

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三）活期存款业务；
-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交易；
-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机构施加影响，迫使机构从事下列行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

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六十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机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一）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报告的；

（二）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回避的；

（四）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第六十一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四）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

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九）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的监督管理措施的；

（十）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及其股东、控股股东，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

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

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六十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保公司的自保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为上市公司的，应同时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5 月 31 日

任命周星（女）为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任命王建华为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免去赵保林的审计署总审计师职务。

2025 年 6 月 9 日

免去王振江的司法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苟坪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免去姜万荣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2025 年 6 月 12 日

任命杨金龙为同济大学校长（副部长级）。

2025 年 6 月 18 日

任命苗得雨为外交部副部长。

任命刘冬顺为水利部副部长，免去其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黄三文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副部长级），免去吴孔明的中国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